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4,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2、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0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 年5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5号)同意,科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66,600股,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科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5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10,666,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338,225,849股(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55.3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72,440,751股,占总股本的44.6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票并自愿限售的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2016年4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毕利、邓新旺等44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与44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该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期为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

上述44名自愿限售的股东,其中:

1、邱志雄曾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于2018年7月17日离职;根据邱志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的承诺:"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邱志雄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延长锁定至其离职之日后18个月,即限售至2020年1月17日。

2、吴志远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于2018年12月31日离职。根据吴志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的承诺:"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吴志远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延长锁定至其离职之日后12个月,即限售至2019年12月31日。

3、方勇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根据方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的承诺:"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除邱志雄、吴志远、方勇外的其余41名股东所持的自愿限售股份4,94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卢嵩、毕双喜、赵军、孙崇实、龚兴宇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创业板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的通知》、《新股改革意见》、《首发股东售股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等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5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0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1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孙崇实	100,000	100,000	-	注1
2	卢嵩	100,000	100,000	-	注1
3	毕双喜	100,000	100,000	-	注1
4	赵军	40,000	40,000	-	注1
5	龚兴宇	40,000	40,000	-	注1
6	赵晶	400,000	400,000	400,000	
7	汪显俊	200,000	200,000	-	注1
8	陈冬青	200,000	200,000	-	注1
9	何晓军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韩宝桂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邱文柏	100,000	100,000	100,000	
12	陈荣基	400,000	400,000	400,000	
13	毕利	200,000	200,000	200,000	
14	周海波	200,000	200,000	200,000	
15	李国强	100,000	100,000	100,000	
16	金结林	100,000	100,000	25,000	注2
17	房雪娟	100,000	100,000	100,000	
18	林丽莅	100,000	100,000	100,000	
19	王志华	100,000	100,000	100,000	
20	郭志华	100,000	100,000	100,000	
21	秦勇	100,000	100,000	100,000	
22	李维为	100,000	100,000	100,000	
23	马新军	100,000	100,000	100,000	
24	邓新旺	100,000	100,000	100,000	
25	何胜莲	100,000	100,000	100,000	
26	徐贤军	100,000	100,000	100,000	
27	段正之	100,000	100,000	100,000	
28	夏平	100,000	100,000	100,000	
29	朱攀	100,000	100,000	100,000	
30	左鸿洋	100,000	100,000	100,000	
31	葛云尚	100,000	100,000	100,000	
32	刘凯	100,000	100,000	100,000	
33	徐江山	100,000	100,000	100,000	
34	方顺荣	100,000	100,000	100,000	
35	张宇	100,000	100,000	100,000	
36	晏红全	100,000	100,000	100,000	
37	肖哲	100,000	100,000	100,000	
38	廖礼辉	100,000	100,000	100,000	
39	何秀芬	60,000	60,000	60,000	
40	雷明升	60,000	60,000	60,000	
41	杨小育	40,000	40,000	40,000	

注1:孙崇实、卢嵩、毕双喜、赵军、龚兴宇、汪显俊和陈冬青系公司董事或高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前述股东在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的股份已经达到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均无新增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另外,孙崇实所持有股份中有4,500,00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注2:金结林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以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以及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就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等情况进行了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5.17	3.35	313,700	0.02%
	合 计	——	——	313,700	0.02%

2019年5月17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313,700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飞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8,703,719	45.90%	758,390,019	4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703,719	45.90%	758,390,019	4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8,390,01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4,762,6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88%。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5、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为有关方强制平仓所致,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飞马投资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任何进展,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飞马投资	是	515,184,955	2019-05-17	36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经了解,飞马投资上述所持股份被冻结是本公司与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借贷纠纷,对方申请冻结所致。本公司与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借贷纠纷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就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 号)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就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截至目前有关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9、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5月14日、5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045、047),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2111号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三楼福朋宴会A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7,65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蔡顺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朱嘉骏、董事王斌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幸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06,719	99.9284	1,764,153	0.0442	1,087,128	0.0274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06,719	99.9284	1,764,153	0.0442	1,087,128	0.02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524,795	99.9214	2,046,077	0.0513	1,087,128	0.0273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06,719	99.9284	1,764,153	0.0442	1,087,128	0.0274

5、议案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96,319	99.9307	1,674,553	0.0419	1,087,128	0.0274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351,519	99.9672	231,353	0.0058	1,075,128	0.0270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06,719	99.9284	1,764,153	0.0442	1,087,128	0.027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06,719	99.9284	1,764,153	0.0442	1,087,128	0.027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725,153	99.4415	1,764,153	0.3455	1,087,128	0.213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01,719	99.9283	1,769,153	0.0443	1,087,128	0.027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01,719	99.9283	1,769,153	0.0443	1,087,128	0.027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721,153	99.4407	1,768,153	0.3463	1,087,128	0.213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806,719	99.9284	1,764,153	0.0442	1,087,128	0.02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65,731,025	99.2178	231,353	0.1385	1,075,128	0.6437
8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4,186,225	98.2930	1,764,153	1.0561	1,087,128	0.6509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64,186,225	98.2930	1,764,153	1.0561	1,087,128	0.6509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64,181,225	98.2900	1,769,153	1.0591	1,087,128	0.65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9、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77,08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450%,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通过。

3、上述第6、8、9、10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任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44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概述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根据资金安排,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蓉(贷)1805第21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现公司申请将该笔贷款展期至2020年5月26日,金额不超过4920万元,并将与兴业银行签订相关展期协议,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展期协议约定为准。

二、展期基本情况

展期银行全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展期金额:不超过4920万元

展期期限:至2020年5月26日

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展期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4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至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且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ST证券)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9年5月17日至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收支,该事项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违约、业务大幅下滑及业务人员流失等情况已构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四)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四款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50449 债券简称:18方正F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9日支付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方正F1,150449。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20亿元,2年期。

(五)债券利率:6.08%。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七)付息日: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九)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8方正F1"的票面利率为6.08%,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二)付息日:2019年5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方正F1"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 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利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8217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人:孙艺烜

电话:010-59355967

(三)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王亦佳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61,252,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1,185,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的现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8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8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8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8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8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8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8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4%;反对0股;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9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